

# 2023 年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科研项目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科研项目，(招标编号：ZJZT-2023-13555)，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招标内容：采购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平台科研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是“业务平台软件”。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 本采购项目估算为：**【336】**万元（**【不含税】**）。

1.3 上线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 8 周内完成开发及部署上线。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 本项目与中标人的签约总金额为**【投标金额\*100%份额】**。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336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源代码软件版权归属为招标人，并协助招标人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具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案例。

有效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a) 如为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等；b) 如为框架协议，则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字页、框架订单或发票。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或框架订单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09 月 25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09 月 25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09 月 2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5日08时30分至2023年09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 <https://zjzt.chinaccssc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报名。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报名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储工：18857896846。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选择项目、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将不能购买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将无法正常参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免费获取，纸质版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含快递费），售后不退。

4.5 招标文件如需邮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寄出。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5日09时00分。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B栋3楼开评标室。

纸质文件如采用邮寄方式，邮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递交时间以文件到达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准，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6. 样品的递交

-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6.2 检测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注册

###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将军路 32 号

邮 编：310040

联 系 人：钱工

电 话：0571-87856375

电子邮件：qianq2@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储茜、董娜

电 话：18857896846/0571-82635127

电子邮件：chuxi@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0264

9.2 异议接收方式

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何高

